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邳州市公安局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C2025-0024



采 购 人：邳州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邳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邳州市公安局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C2025-0024）的采购结果，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为邳州市公安局辅警向乙方投保。**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单所载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邳州市公安局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保费为每人每年 300 元，参保人员数量 1968 人，保费 59.04 万元（大写：伍拾玖点零肆万元 元人民币），支付保费时以双方核定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百（100%）。

注：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支付，保险理赔款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助提供参保人员的投保资料。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宣传。
3. 甲方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各项服务承诺执行。每年应提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2. 乙方应确保参保地区的辅警人员对本项目保险知晓率达 70% 以上。
3. 提供的增值配套服务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 项目编号： ]

合同专用章  
203001

JSZC-320382-JSRY-C2025-002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增值配套服务必须按承诺及时履行，若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未及时履行，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乙方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理赔时间执行，理赔资料齐全且案情清楚无需调查核实的，自受理之日起一到两个工作日理赔结案，需调查核实的在三十日内结案。每月 5 日前提供截止到上月底前的统计资料，包括理赔情况、理赔申请人员联系电话等。

## 第六条 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的情况，以及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2. 乙方在保险期间内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要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理赔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以利于索赔。

4.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款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的权益。

## 第七条 管理与评价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群众满意度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 第九条 违约处罚

调查的群众满意度，如发生服务对象群体性上访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影响保险工作正常推进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乙方未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对乙方做出相应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解除该合同，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如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甲方赔付参保人员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382-GXZB-C2025-0024]和乙方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对履行本合同的争议及分歧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以前的惯例向乙方释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十四条 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协议或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邳州市公安局

地址：邳州市银杏大道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200000 邳州市建设东路 40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